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胡原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被告 謝彥宸(原名:謝浚宏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06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69元，及自民國9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以114年2月6日民事呈報狀就起息日減縮為自108年12月25日起算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及民事呈報狀（如附件）所載，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05 述。

06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
08 請書、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9 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公告、金融監督
10 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文（本院卷第13-25頁）為證，
1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2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
13 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
14 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27 書記官 林嘉賢

28 附件：民事起訴狀及民事呈報狀